##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26. 將法院的某些權力轉授予清盤人

為使本條例就以下事宜所授予或施加於法院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責,能夠由清盤人作為 法院人員而在法院的管制下行使或執行,或為規定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及職責須由清盤人 如此行使或執行 ——

- (a) 舉行與進行會議以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
- (b) 議定分擔人列表,在有需要時將成員登記冊更正,並收集與運用資產;
- (c) 將金錢、財產、簿冊或文據支付、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予清盤人;
- (d) 作出催繳;
- (e) 編定日期,而債權人須於該日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57 條代替)

## 可藉一般規則訂定條文:

但清盤人如無法院的特別許可,不得將成員登記冊更正,而如無法院的特別許可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則不得作出任何催繳。

[比照 1929 c. 23 s. 220 U.K.]